

#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图书馆简讯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第三期 · 2017 · 秋

##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编辑部

主 编: 何灵巧  
副 主 编: 袁 杰 李 雪 廖家玉 王世勇  
排版和美工: 袁 杰  
顾 问: 赵 骏 罗 伟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管、光华法学院图书馆主办的期刊。本刊是季刊、内部刊物，每逢季度底出刊。

本刊编辑部地址: 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E-mail: [hdhlq@zju.edu.cn](mailto:hdhlq@zju.edu.cn)  
电话: 0571-86592715、0571-86592716  
网址: <http://www.lawlib.zju.edu.cn/>

创办《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旨在架起读者和图书馆之桥梁，提升图书馆之服务，宣传图书馆之资源，发展法学图书馆，进行馆际交流。本刊欢迎校内外学者赐稿。来稿可寄电子邮箱。本刊所载原创文章，均由其作者和本刊所有，任何转载、摘登、翻译或结集出版均须事先得到作者和本刊书面许可。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a periodical supervised by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and sponsored by the Law School’s library. It’s a quarterly and internal publication which is published at the end of each quarter.

Address of Editorial Office: Room 102, Library, Zhijiang Campus of Zhejiang University  
E-mail Address: [hdhlq@zju.edu.cn](mailto:hdhlq@zju.edu.cn)  
Telephone: 0571-86592715, 0571-86592716  
Website: <http://www.lawlib.zju.edu.cn>.

The goal of founding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to build a bridge connecting the library with the readers, to improve the Library's service, to propagate our resources, to developing the Law Library and to communicating with other libraries. We welcome article contributions by scholars at Zhejiang University and scholars from other institutions.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reserve the ownership of all the original articles published in this Newsletter. Advance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is required for any reproduction, extraction, translation and compil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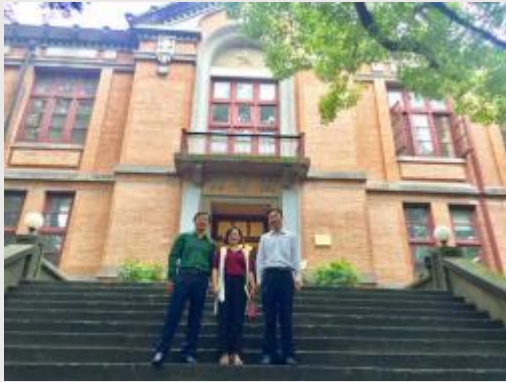
# 目 录

第一部分 图书馆动态.....	1
1. 本馆动态.....	1
1.1 经济学院副院长王义中教授一行赴我院图书馆调研 .....	1
2. 国内外法律图书馆动态.....	1
2.1 “丝竹梵韵”第八讲——当代中国佛教地图讲座顺利举办.....	1
2.2 法律信息资源与法律图书馆服务研讨会成功举办.....	2
2.3 法律信息研究会成功举办“人工智能+法律”法律信息智能化应用现状和前景研讨会.....	3
2.4 国际图联发表《发展与信息获取（DA21）》报告.....	4
第二部分 文献检索实例.....	5
海岸带管理法律制度研究之文献检索报告.....	5
第三部分 漫 谈.....	13
凯尔森纯粹法理论中的若干核心概念导读.....	13
第四部分 新书推荐.....	18
第五部分 新书通报.....	20



## 经济学院副院长王义中教授一行赴我院图书馆调研

2017年9月22日，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王义中教授以及经济学院图书资料与档案室副主任赵仁明前来我院图书馆进行交流学习，光华法学院图书馆馆长何灵巧老师热情接待了来宾，交流会议在学院5号楼204会议室进行。



会谈伊始，何老师向经济学院的王义中副院长及赵仁明副主任表示热烈欢迎，并简要介绍了光华法学院图书馆近年来的基本发展情况及特色。根据经济学院办公大楼的整体搬迁以及图书资料室的新建工作，王义中副院长就设备建设、文献资源管理、书刊编目、师生服务，网站建设以及人员管理等方面与何老师探讨了相关工作经验以及未来图书馆的发展思路，同时就经济学院图书资料室筹备建设的其他各方面问题与何老师进行了深入探讨。

交流会议结束后，何老师带领王义中副院长及赵仁明副主任实地参观学院中文馆、外文馆和学术研究共享空间，并合影留念。

消息来源：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2017年9月26日

## “丝竹梵韵”第八讲——当代中国佛教地图讲座顺利举办

7月3日晚六点半，“丝竹梵韵”系列讲座第八讲在紫金港基础分馆三楼国立浙江大学厅开讲。本次讲座由法国国立东方语言文化学院社会学教授汲喆老师主讲，他从宗教地理学的角度展现了当代中国佛教的基本格局和发展势态。浙江大学汉藏佛教艺术研究中心主任谢继胜老师出席并致辞，讲座由汉藏佛教艺术研究中心梁艳老师主持。

汲喆老师首先介绍了当代中国佛教的概况和佛教研究的基本情况。在中国的五大宗教中，佛教的影响最大，在成年人口中有10%-20%的人自认为是佛教徒。在有关佛教的研究中，有的以人物研究为主线，有的则以佛教名山或者寺庙为研究对象。在宗教地理研究方面，美国的密西根大学、普渡大学、亚利桑那大学都有涉及。汲喆老师作为社会学学者，近年来开展了较多关于佛教地理学的研究，花费了大量的心力搜集和整理相关资料，讲座中的很多成果还未公开发表。

2006年，江苏佛教协会整理出版了《中国佛教寺院名录》，这是目前所能获得的最早的寺院名录资料。以其中的数据为基础，汲喆老师对中国最近几十年（1949-2006）的佛教徒数量和寺院的数量进行了统计。进一步计算了各个省每百万人口拥有的寺院数量，发现青海和西藏在这一指标上处于领先位置。

1982年，我国宗教工作的重要文献——“中共中央19号文件”正式发表，佛教寺院的开放程度逐渐增大。1983年国务院公布了中国汉族地区佛教全国重点寺院的名单，共计142座，这些佛寺虽分布于城市、山林、乡村等不同地理位置，但都具有特殊的社会影响和历史意义。后意大利学者将其增补为157所，并对这些寺院一一进行实地考察。根据他的调查结果，汲喆老师的研究团队进行了大量的数据处理和分析，发现这些重点寺院在空间分布上与大城市和名山的联系十分紧密。另外还从多个角度对重点寺院的指标进行了考量，具体包括重点寺院在各省的数量、全国范围内的分布密度、所属宗派、建寺时间、主持或方丈出生地、僧团规模和僧团性别组成，取得了很多重要发现。



讲座结束后，汲喆老师与现场听众进行了互动。有的听众对福建省出家人和方丈数量较多的现象表示好奇，询问了其中的原因；还有听众对解放前杭州寺院数量的多种说法不太确定，就此询问了汲喆老师；也有听众就毕业论文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向汲喆老师请教，汲喆老师一一进行了回应，在阵阵掌声中讲座顺利结束。

消息来源：浙江大学图书馆 <http://libweb.zju.edu.cn/libweb/>

### 法律信息资源与法律图书馆服务研讨会成功举办

2017年6月30日，“法律信息资源与法律图书馆服务研讨会”在清华大学法学院召开。研讨会由北京市法学会法律图书馆与法律信息研究会与威科集团CCH中国区联合主办。来自国家图书馆、北京大学法学院图书馆、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清华大学法学院图书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图书馆、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国家检察官学院图书馆等机构人士，以及中国法学会法律信息部肖志威同志、中国法学会宣传部耿谦同志、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信息中心郝艳处长等共计20余位研究会会员和专家同行参加了会议。

研讨会由威科集团CCH中国区学术市场销售主管江小志先生主持。北京市法学会法律图书馆与法律信息研究会会长、清华大学法学院图书馆馆长于丽英教授和威科集团CCH大中华区总经理王志霆女士分别做开幕致辞。

威科集团CCH中国区副总经理李江博士以“法律大数据加速提升法律专业服务质量及效率”为题做了报告。李博士以威科先行法律数据库中的劳动法案例大数据、行政处罚大数据的应用为例，集中展示了案例大数据报告在现实中的专业应用，分析了裁判文书、案例大数据在提升法律检索效率、辅助司法体制改革、辅助制定诉讼策略等方面应用的未来前景。威科集团CCH中国区学术市场销售主管孙春雷先生还结合国内外法学院教育中对法学教材的选择、法学课程设置体系特点，对ASPEN Case Book经典案例汇编系统的内容、功能和特色进行了介绍和演示。

高朋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姜丽勇律师以“从律师事务所实务以及全球一体化看法学院人才培养方向”为题发表演讲，分析了随着中国法律制度的日趋完善，法律内容日益复杂，随着新的商业模式不断涌现，法

律问题中涉及的法律知识与财务、金融知识日益融合，对法律人士的职业能力提出了巨大挑战，尤其是对刚入职场的法律人而言，应当着力培养自身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对中国特色法律制度和本土资源的理解，增强对商业逻辑的理解，加强财务、金融和外语能力等。

国家图书馆立法决策服务部副主任白云峰先生在发言中指出，法律信息和法律图书馆的发展要结合信息技术发展，真正实现法律大数据的碎片化服务，高度提炼法律信息数据的碎片化信息，利用自动化标引和智能关联处理，更好地服务于法律从业人员，提升用户体验。法律信息服务要着眼于专题法律数据库建设，以专题服务做牵引，深入到用户业务需求中，力争形成一批有特色的专题法律数据库群。他建议北京市法律图书馆与法律信息研究会，开展法律行业分类主题词表的研究和标准化制定工作，为法律信息行业的建设和发展提供核心行业标准。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图书馆副馆长刘明女士指出，法律信息服务，实际上是为用户解决法律信息利用方面的问题或困惑。要解决好这个问题，相关利益方的合作非常关键，从涉及法律信息来源开放的政府部门、信息出版单位、信息处理的数据库商、信息管理的图书馆……，直到利用信息的用户。尤其在当前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突飞猛进的环境下，合作是将服务做得更深入、更精准、更个性化的前提和保障。法律图书馆作为沟通用户和数据库商的桥梁，一方面把数据库商新的信息产品或功能推荐给用户，同时，把用户的具体需求反馈给数据库商，使得数据库商更加有针对性地开发新产品或调整服务模式，共同建立一种良性互动，达到令用户满意、持续关注并给予支持的目的。

研讨会最后，北京市法学会法律图书馆与法律信息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北京大学法学院图书馆馆长陈志红女士做闭幕致辞。陈志红馆长对三位报告人的发言进行了评议和感谢。陈女士指出法律图书馆和服务商之间，不是简单的商家和客户的关系，在共同的服务对象“读者”面前，二者有相同的身份角色，都是服务方。法律信息服务商和法律图书馆，在共同的生存环境下，面临信息化时代的共同的挑战，需要建立起共创、共赢、共享的新型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在法律信息资源产品内容建设和法律信息服务模式创新上，将发生更多交互作用，互相影响，共创未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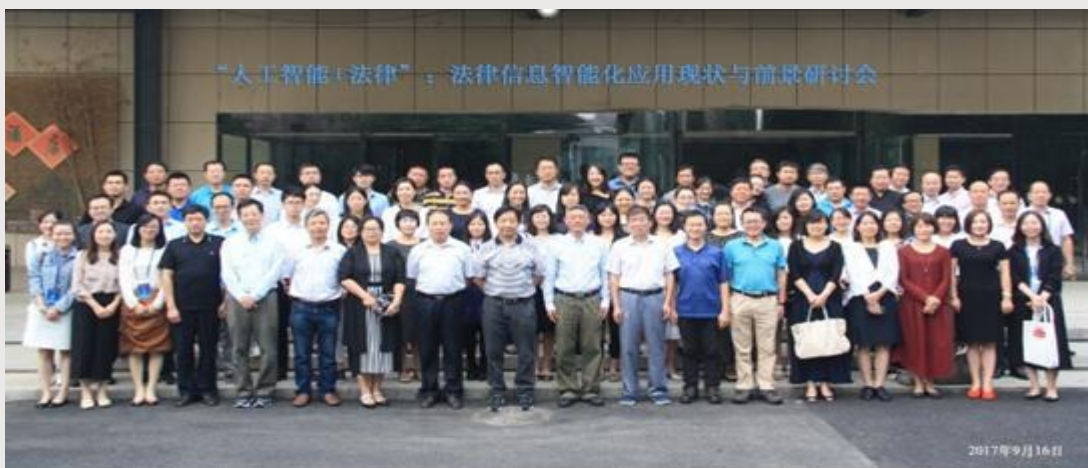
消息来源：法律信息研究网 <http://www.chinalawlib.org.cn/>

### **法律信息研究会成功举办“人工智能+法律”法律信息智能化应用现状和前景研讨会**

2017年9月16日，“人工智能+法律”：法律信息智能化应用现状和前景研讨会于北京顺义成功举办。该会议由法律图书馆与法律信息研究会、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主办，北大法宝、北大法律信息网、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承办，来自北京大学法学院图书馆、人民大学法学院图书馆、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国家图书馆、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等研究会成员单位的代表、国内高校法学院院长、图书馆馆长、法学期刊主编等100余人参加会议，与会嘉宾就“法律信息智能化应用现状和前景”进行了深入有效地研讨。

法律图书馆与法律信息研究会秘书长、北京大学法学院图书馆馆长陈志红老师，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主任、北大英华公司总经理赵晓海老师代表主办方致辞。来自高校信息管理学院、高校法学院、法学期刊社、法律图书馆和法律信息服务研发机构等领域的十二位发言人作了主题报告：内容涉及人工智能在立法、司法、法学研究、法学教育与人才培养、法律信息服务等方面的挑战和应用；八位与会老师围绕“人工智能+法律”这一主题展开热烈讨论。





本次研讨会跨界的方式为各领域学者提供了一个新的研讨模式。在人工智能被上升为国家战略背景下，各界人士齐聚一堂共同进行“人工智能+法律”的深入交流与探讨，进一步加深了对“人工智能+法律”的认识和理解，对法律信息事业的发展和法律信息服务领域面对时代挑战提供强大理论支持。

会议综述 <http://www.chinalawinfo.com/Notices/NoticeFulltext.aspx?listType=1&NoticeId=1521>

消息来源：法律信息研究网 <http://www.chinalawlib.org.cn/>

### 国际图联发表《发展与信息获取（DA21）》报告



国际图联近日在纽约公共图书馆举行的联合国高层政治论坛期间发表《发展与信息获取（DA21）》报告。该报告强调了图书馆在促进信息获取中的作用。国际图联主席多娜女士强调指出：没有信息获取就没有可持续发展，没有图书馆就没有有意义且包容的信息获取。

以下是部分报告的中文翻译：

信息获取(A2I)本身不是一个目的，而是全面进步的推动器。它增强人们和社区的权能，为平等、可持续发展和繁荣奠定基础。它清楚地阐明了“2030年议程”中采取的以权利为基础的整体发展方针。

在国家层面，政府、企业和慈善家长期以来一直在一系列领域为信息获取提供资金支持，包括投资于公众健康、教育、研究、媒体和图书馆事业等。2015年，联合国会员国将A2I列为第16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下的一项具体目标，并将其纳入2030年议程中。然而，投资并不总是协调一致；在竞争优先的时代，获得持续的资金支持和提高其使用效力均是至关重要的。

本报告是系列报告的第一篇，阐述了有效的信息获取对发展做出的贡献，特别强调了对今年高级别政治论坛上探讨的重点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的贡献。报告还通过建立一揽子指标和基准加强了对第16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评价工作。

今后的版本将继续把主题分析和进展跟踪结合起来，以展示我们如何推动信息获取工作，并确定可以借鉴的最佳实践案例。这将为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发展机构提供一个有效的工具，以实现有意义地获取信息。

想了解更详细的内容可以关注微信公众号“掌上图情”获取。或登录中国图书馆学会高等学校图书馆分会网站搜索。

消息来源：中国图书馆学会高等学校图书馆分会 <http://www.sal.edu.cn/>

# 海岸带管理法律制度研究之文献检索报告

金晶<sup>1</sup>

指导老师：罗伟 (Wei Luo) 何灵巧

## 一、引言

### (一) 主题摘要

海岸带是海洋向陆地的过渡地带。国外多将海岸带作为一个特定的区域单独制定专门的海岸带管理规定。我国曾于 20 世纪 80 和 90 年代尝试过针对海岸带管理的专项立法，后因各部门认识不统一而未能最终出台。当前我国海洋强国战略正处于深入推进的关键阶段。一方面，随着人口和经济活动的增加，我国对海岸带进行利用和保护的力度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另一方面，海岸带的该等相关活动也亟需“有法可依”，对海岸带管理制度的需求日益突出。我国的海岸带管理立法理应重新回到议事日程。

### (二) 检索思路

#### 1. 关键词

海岸带 (coastal zone)、海岸带管理 (coastal zone management)、海岸带开发 (coastal zone development)、海岸带保护 (coastal zone protection)、海岸带生态系统 (coastal zone ecosystem)、海洋资源 (marine resources)、海洋空间 (marine space)、海域功能区划 (marine functional zoning)、海洋经济布局 (marine economic layout)、统筹规划 (overall planning)、海洋强国 (maritime power)、海洋战略 (marine strategy)。

#### 2. 5W 分析法

WHO (海岸带管理所涉及的主体): 海岸带管理机构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在海岸带进行各种行为的行为人 (people who perform various acts in the coastal zone) (目前尚无对应的准确的法律用语)。

WHAT (海岸带管理所涉及的行为): 行为人针对海岸带的开发、利用 (包括但不限于养殖、航运、油气开发等)、勘探、保护、污染、破坏等 [ (the development, utiliz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breeding, shipping, oil and gas development, etc), prospection, protection, pollution, destruction, etc, of coastal zone) ]、管理机构对海岸带的管理 (management of coastal zone)。

WHEN (海岸带管理所发生的时间): 主动管理 (长期、随时, 管理机构需主动对海岸带进行日常的维护管理) [active management (For a long time and at any time, the management should take the initiative to carry out routine 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 of the coastal zone)]、被动管理 (在行为人作出行为时, 管理机构对相应行为依法作出对应措施) [passive management (When the actor makes the act, th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makes corresponding measu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WHERE (海岸带管理所涉及的地点): 海岸带 (coastal zone)。

WHY (海岸带管理所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 海岸带的定义及范围划定 (definition and scope of coastal zone)、海岸带管理机构的组建 (例如: 是否新设独立的管理机构、还是由原来某个行政部门负责) [establishment of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e.g.: establish a new independent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or not)]、管理内容和职权 (例如: 是侧重于综合管理、还是侧重于开发利用、或侧重于生态保护) [management content and authority (e.g.: focus on integrated management, development, utilization or ecological protection)]、立法模式 (例如: 是就海岸带管理集中立法、还是将相关内容分散至环保、渔业、国土等不同领域分别立法) [legislative model (e.g.: to concentrate on the legislation of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or to separate the relevant contents into different

---

<sup>1</sup>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16 级海洋法博士生。



fields, such a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ishery, land and so on, respectively)]、立法路径(例如:是由下至上、还是由上至下)[legislative path (e.g.: bottom-up or top-down)]。



### 3. 检索所使用的关键词

中文:海岸带、海岸带管理;英文:coastal zone、coastal zone management。

### (三) 阅读对象

海岸带管理涉及海洋、环境、土地、行政等多个法律领域。因此,本文的读者群主要包括对海岸带管理法律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领域研究感兴趣的老师、同学们,从事海洋法制及其他相关法律领域立法和实务的法律工作者。

## 二、国内一次资源

### (一) 检索路径

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海岸带—全文—中央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规章、港澳法律法规、台湾法律法规(案例的检索路径详见案例部分的说明)。

### (二) 检索结果

1. 法律(9个)(说明:该等结果在“北大法宝”中显示为“法律”,但事实上有一部分为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所颁布的文件,并非严格意义上的法律。同理,本第(二)部分各分类标题按北大法宝显示的分类所列,部分搜索结果的归类与其实际法律地位可能存在出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严格控制围填海规模,加强海岸带保护与修复,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审议结果的报告、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以上报告中均涉及关于制定海岸带保护法的议案及其审议结果。

(3)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决议。

加强海洋和海岸带生态系统监测和保护,提高沿海地区地域海洋灾害的能力。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秘书处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以上报告中均涉及关于制定海岸带管理法的议案及其审议结果。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恢复近海海洋生态功能,保护红树林、海滨湿地和珊瑚礁等海洋、海岸带生态系统,加强海岛保护和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

(6)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及关于《纲要》报告的决议。

加强对海岸带、海岛、海域的海洋资源调查、勘探和规划……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

加强对海岸带、海岛、海域的海洋资源调查、勘探和规划……

2. 行政法规(35个,经筛选列出部分)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国土规划纲要（2016-2030）的通知。

#### 第六节 开展海岸带和海岛综合整治。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加强海岸带生态保护与修复，实施“南红北柳”实地修复工程，严格控制生态敏感地区围填海活动。

开展重点流域、海岸带和海岛综合整治，加强矿产资源开发集中地区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

(3) 国务院关于上海市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的批复、国务院关于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的批复、国务院关于海南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的批复、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的批复、国务院关于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的批复、国务院关于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的批复、国务院关于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的批复、国务院关于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的批复、国务院关于河北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的批复、国务院关于天津市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的批复、国务院关于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的批复。

其中均规定：“地方海域使用金收入要支持海域海岸带开展综合整治修复”。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建设沿海生态廊道，加强自然保护区和海岸带保护，维护生态系统多样性。加强海岸带综合治理，统筹规划海岸带政治修复工作。完善开发政策，统筹谋划海洋空间利用和海岸带经济布局。

(5)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河北沿海、江苏沿海、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峡西岸、山东半岛等区域要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海岸带和生物多样性。

(6)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

加强自然保护区和海岸带保护，维护生态系统多样性，构建以山东半岛中部生态脊为中心，向南北两翼延展的片状生态网络和沿海生态廊道。

沿海的城市化地区要加强海岸带保护，在经济、城镇、基础设施等的布局方面强化应对海平面升高的适应性对策。

(7)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

实施海洋地质保障工程，开展区域海洋地质调查，进行海岸带、大陆架和海底地质情况探测，系统掌握海洋地质基础数据，摸清海域油气资源潜力。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七五”期间立法规划的通知。

五、关于自然资源和经济资源方面的立法：（七）加强对海洋资源的管理，拟制定《海岸带管理条例》等法规。

#### 3. 司法解释（2个，经筛选列出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2016）。

一、海洋及通海可航水域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相关纠纷案件：56. 海岸带开发利用相关纠纷案件。

#### 4. 部门规章（172个，经筛选列出部分）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海洋局关于促进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

(2)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中央海岛和海域保护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3)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4) 国家海洋局《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

(5)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0-2030年）的通知。

(6) 国家海洋局关于海洋领域应对气候变化有关工作的意见。

(7)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一九九五年国有资产管理要点》的通知。

三是开展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以及海岸带地区产权界定及等级的试点工作。

(8)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洋、海岸带联合计划”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 5. 地方性法规（49 个，经筛选列出部分）

- （1）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规定（2016 修正）。
- （2）青岛市海岸带规划管理规定（1999 修正）。

## 6. 案例

检索路径：北大法宝—海岸带—全文—精确匹配—司法案例。

### （1）经典案例（2 个）

①菱角咀海滨游泳场诉东海海运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的船舶碰撞造成船载油料泄漏海域污染损害赔偿案。

②中国广东省海洋与水产厅、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诉中国台州东海海运有限公司海域污染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以上两案系针对海岸带中发生的污染事故之索赔案件。

### （2）法宝推荐案例（29 个，经筛选列出部分）

①万宁市人民政府与万宁仁和发展有限公司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纠纷上诉案。

该案涉及行政机关因海岸带管理所需而作出的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决定是否有效的问题。

②巢鳌、桂珊与涂明、三亚市海棠区藤海社区居民委员会、尹泉子、田岛、龚佑军租赁合同纠纷案。

该案涉及违反海岸带管理规定的合同之效力如何的问题。

## 三、国内二次资源

### （一）中文著作

#### 1. 检索路径

浙大光华法学院“我的图书馆”—海岸带、管理—所有字段。

#### 2. 检索结果

经筛选，检索到的较为合适的书籍有：

（1）李加林：《浙江省海岸带土地资源开发与综合管理研究》，浙江大学出版社，2014 年。

本书研究浙江省海岸带土地开发利用的适宜度及开发利用强度，提出浙江省海岸带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模式、主体功能区划及综合管理模式。

（2）李百齐：《海岸带管理研究》，海洋出版社，2011 年。

本书阐述了海岸带综合管理的基本理论、海岸带管理的政府定位、海岸带管理的技术与方法、海岸带管理的主要途径、中外海岸带综合管理比较研究等。

（3）邱彦彦：《海岸管理理论与实务》，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2000 年。

本书讨论海洋环境保护的国际作为、海洋生态与环境系统、海洋资源与海洋产业等问题。

### （二）硕士或博士学位论文

#### 1. 检索路径

中国知网—硕博士—海岸带管理—题名，在检索结果中选择“行政法及地方法治”、“国际法”、“法理、法史”、“经济法”等与法律有关的学科。

#### 2. 检索结果

（1）张娜：《海岸带综合管理立法问题研究——以〈山东省海岸带综合管理条例〉的制定为中心》，烟台大学，硕士，2013 年。

本文从条例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紧迫性这三个方面进行论述说明制定山东省《海岸带综合管理条例》迫切需要，倾向于建立海岸带综合管理委员会来实现海岸带的综合管理。

（2）韩通平：《我国海岸带管理立法研究》，中国海洋大学，硕士，2013 年。

本文基于国内外海岸带管理立法的比较，指出了我国在海岸带管理立法中存在的主要不足，并提出了关



于海岸带环境问题、海岸带范围的界定、管理机构和执法主体等方面的设想。

### (三) 中文法学期刊论文

#### 1. 检索路径

路径 1: 北大法宝—海岸带—标题—精确—法学期刊; 路径 2: 中国知网—期刊—海岸带管理—篇名, 在检索结果中选择“行政法及地方法制”、“国际法”、“法理、法史”、“经济法”等与法律有关的学科。

#### 2. 检索结果

(1) 刘文宏、高瑞钟:《台湾海洋与海岸管理: 海岸带综合管理原则观点》,《中国海洋法学评论》,第 174 页,2012 年第 1 期。

本文分析台湾海洋与海岸管理的背景与发展史,检视台湾海岸管理的架构、进展、绩效,分析导致管理问题的诱因、障碍、未来发展的机会与威胁,根据欧洲的海岸管理原则和实践提出对海岸管理的建议。

(2) Adam Schempp Kathryn Mengerink Jay Austin、桂静:《美国环境协会发布〈扩大海洋生态系统管理在海岸带管理法中的作用〉白皮书》,《中国海洋法学评论》,第 74 页,2009 年第 2 期。

2009 年 1 月美国环境法协会发布《扩大海洋生态系统管理在海岸带管理法中的作用》,主要反映了美国环境法协会对修订现有《海岸带管理法》的建议。

(3) 姜玉环、方珑杰:《中国海岸带管理法的完善思路: 以美国为借鉴》,《中国海洋法学评论》,第 84 页,2009 年第 2 期。

美国在海岸带综合管理理念上一直走在世界前列,其实践经验和不断发展为中国提供了重要借鉴,本文重点讨论完善中国海岸带管理法律制度的对策并提出建议。

(4) 马太建:《海岸带法初探》,《中国法学》,第 79 页,1990 年第 3 期。

## 四、国外一次资源

### (一) 检索路径

Westlaw-“coastal zone” & manage!-All Content

### (二) 检索结果

#### 1. Statutes

United States Code Annotated (USCA)

Title 16. Conservation

Chapter 33 -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该规定对海岸带管理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规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海岸带相关的国家项目的提交、行政许可、海岸带资源提升项目、海岸水质保护、海岸带管理基金、海岸带改善补助、技术支持、公共听证、执行评价、记录审计等。

#### 2. Regulations

(1) 49 C.F.R. § 1105.9

§ 1105.9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Act Requirements.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itle 49. Transportation (Approx. 4 pages)

该文件规定了当一项行为将影响到海岸带的水土使用时,其申请需要遵守何种程序。以及,如一项海岸管理项目的一致性审查正在进行时,行政机关和申请人需要遵守何种程序。

(2) 32 C.F.R. § 643.33

§ 643.33 Policy—Coastal zone management.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itle 32. National Defense (Approx. 3 pages)

该文件规定任何一项行为将影响到海岸带的水土使用时，都必须与国家已经许可的海岸带项目相一致，不得冲突，并规定了行使一致性审查权的机构和权限。

(3) C.F.R. T. 15, Subt. B, Ch. IX, Subch. B, Pt. 923

Part 923—Coastal Zone Management Program Regul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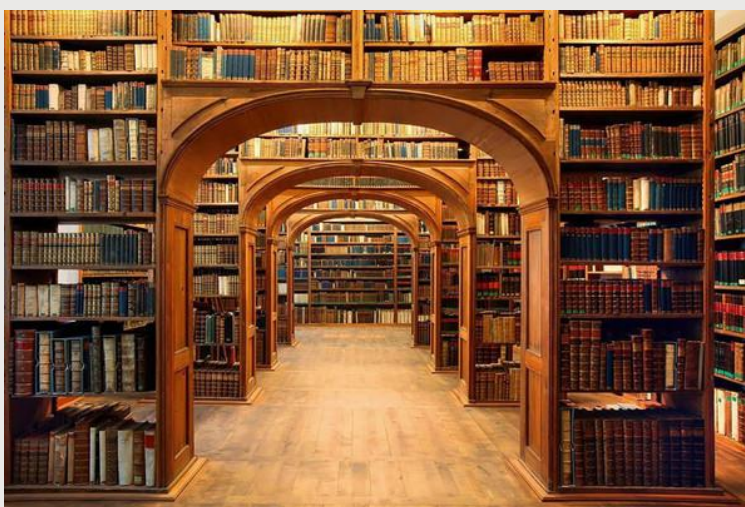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 Title 15. Commerce and Foreign Trade - Subtitle B. Regulation Relating to Commerce and Foreign Trade - Chapter IX. 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Commerce-Subchapter B. Ocean and Coastal Resource Management

该规定下分若干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限制管理、特殊管理区域、边界、主管机构和组织、合作、公共参与和国家利益、评价和许可程序、已许可管理项目的变更和终止、申请项目开发或执行补贴、海岸带改善补助项目、执行评价等。

### 3. Cases

(1)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v. Knecht, 609 F.2d 1306 (9th Cir., 1979)

Action was brought by trade association and by certain oil company members against federal officials to enjoin “final approval” of California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program pursuant to the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Act. The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Central



District of California, Robert J. Kelleher, J., [456 F. Supp. 889](#), denied injunctive relief and granted summary judgment affirming federal defendants’ approval of California program, and plaintiffs appealed. The Court of Appeals held that the acting administrator of the office of Coastal Zone Management’s findings pursuant to the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Act were reasonable and not arbitrary or capricious.

## 五、国外二次资源

### (一) Books

#### 1. 检索路径

浙大图书馆馆藏书目—coastal zone management。

#### 2. 检索结果

(1) Abate, Randall, editor, Climate Change Impacts on Ocean and coastal law: U. S. an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本书是对气候变化和海岸带管理相关法律论文的编纂，内容涉及渔业管理、海洋生态、海洋物种、离岸资源、海洋养护等多个方面。

(2) Kamat, A 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Law of the Sea Unclos III, Jnanada Prakashan, 2010 。

本书讲述了海岸带管理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关系。

## (二) Law Review Articles

### 1. 检索路径

Westlaw-coastal zone management-Secondary Sources-Law Reviews & Journals

### 2. 检索结果

(1) Sam Kalen, Ryan M. Seidemann, James G. Wilkins, Megan K. Terrell, Lingerling Relevance of the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Act to Energy Development in Our Nation's Coastal Waters? 24 Tul. Envtl. L. J. 73 (Winter 2010)

本文旨在探讨根据海岸带管理法,国家在海岸资源开发中扮演何种角色。对此,需要研究国家是否应当,以及应当在何种程度上,积极地介入那些具有重大利益关系的未来决定中去。

(2) Linda A. Malone, the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Act and the Takings Clause in the 1990's: Making the Case for Federal Land Use to Preserve Coastal Areas, 62 U. Colo. L. Rec. 711 (1991)

本文以美国海岸带管理法为背景对该等问题进行分析,用近期案例和其他实践问题来阐述海岸带管理法的实施情况是如何降低该法规本身的效果的。

## 六、国际法律资源

### (一) 检索路径

路径1: 北大法宝—海岸带—全文—精确—中外条约。

路径2: UN Treaty Collection—Coastal zone management

### (二) 路径1 检索结果 (10个, 经筛选列出部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联合声明。

双方同意尽早召开中斯海洋与海岸带合作联委会第二次会议,举办海洋和海岸带合作首次工作组会议。

2. 北京纲领: 构建融合、创新、互联的亚太——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二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宣言。

我们确认《亚太经合组织海洋部长会议厦门宣言》关于蓝色经济的表述,即蓝色经济是促进经济增长、推动海洋及海岸带资源和生态系统可持续管理和保护、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种有效途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联合公报。

对宣布建立海岸带和海洋合作联委会表示欢迎,将推进海洋观测、生态保护、海洋与海岸带资源管理等海洋领域的合作。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国家双边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联合公报。

南非环境和旅游事务部与中国国家海洋局就加强海岸带综合管理与海洋环境保护的必要性达成共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洋局与印度共和国政府海洋开发部海洋科技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缔约双方同意推进以下领域的合作: (一) 海岸带综合管理。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摩洛哥王国政府环境合作协定。

双方将在下列领域开展合作: (二) 管理与保护生态敏感区域: ……沿海海岸带区域。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环境合作协定。

缔约双方将在下列领域开展协商一致的合作活动: 管理与保护生态敏感区域: ……沿海海岸带区域。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哥伦比亚共和国环境部环境合作协定。

双方应在以下领域开展协商一致的合作: 一、海洋生态系统和海岸带保护及污染控制。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可持续发展共同议程的联合声明。

共同议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 (一) 就环境问题的优先领域诸如……海岸带管理和海洋问题……交换信息和看法; …… (五) 交换促进水资源和海岸带无害管理的经验和信息。

10. 北京宣言 (中国、缅甸、泰国、老挝、柬埔寨)。



为解决关系发展中国家切身利益的那些长期存在的而且迅速恶化的环境问题，应专门建立“绿色基金”，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的，额外的资金援助。该项基金应用来解决现行专项国际法律文件以外的环境问题，如……对海岸林产生危害的海岸带污染……。

(三) 路径二检索结果 (16 个, 经筛选列出部分)

1. Protocol on Inter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ICZM) in The Mediterranean Madrid, 21 JANUARY 2008 [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 2742, I-48455.]

系关于海岸带综合管理的议定书。

2.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with annexes). Concluded at New York on 9 May 1992

All parties... shall... develop and elaborate appropriate and integrated plans for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water resources and agriculture, and for the protection and rehabilitation of areas, particularly in Africa, affected by drought and desertification, as well as floods.

## 七、结论

1. 海岸带管理法律在美国等国家早在 70 年代就已逐步制定完善。
2. 我国目前对海岸带管理尚无统一、专项立法，相关规定散见于各级法律文件中，效力级别较低，内容简单概括。
3. 我国曾在 80、90 年代将海岸带管理立法在提上议事日程，但最终未能成形，近年来又重新提出。
4. 尽管我国海岸带管理尚未出台专项法律，但海岸带管理长期以来一直备受重视，各级各部门事实上也一直对海岸带进行着管理。
5. 目前我国的海岸带管理权限涉及多个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海洋、国土、财政、科技、环保、国资等。
6. 相对国家层面的统一立法滞后的情形而言，不少沿海地区先行先试，根据自身实践制定了海岸带管理相关的地方性法规。
7. 加强海岸带管理以及相关的国际合作，不仅是国内的现实需求，也是国际条约所确定的义务。



## 凯尔森纯粹法理论中的若干核心概念导读

蒋成旭<sup>1</sup>



凯尔森是欧陆传统的法律实证主义代表人物，哈特曾称他为“我们这个时代的分析法理学中最令人鼓舞的学者”。他提出的“纯粹法理论”，带有浓厚的新康德主义色彩，影响深远，理解起来不容易。晚年的凯尔森转向了规范理论的研究，但始终没有脱离纯粹法理论的框架。他的遗著《规范的一般理论》仍然被认为是纯粹法理论的续作，其中有不少新观点，对纯粹法理论也略作了修正。几十年过去，他的理论因“极致纯粹”经受了不少批判，但作为法学理论的一座丰碑，仍不断激发着后辈法律学人产生新的思考。顺带一提，正因为纯粹性，在信息技术大发展的今天，他的理论阴差阳错地引起了人工智能学者的注意（主要是他的规范功能理论），成为构建法律人工智能语义网和知识图谱的理论基础。这篇导读融合了凯尔森的主要几本著作（《纯粹法理论》第一、第二版，《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规范的一般理论》），对纯粹法理论中的几个核心概念略作介绍，望能为感兴趣的师友同学提供一些理解上的参考；其中免不了错误和疏漏，也请不吝指教。

### 1. 归责

从凯尔森1934年首次出版《纯粹法理论》（Reine Rechtslehre）第一版，到1945年的《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General Theory of Law and State），再到1960年的《纯粹法理论》第二版，最后到1979年未完成的遗著《规范的一般理论》（Allgemeine Theorie der Normen），他的纯粹法学理论在诸多议题上，尤其是占据纯粹法学理论核心位置的有关逻辑与规范的关系、规范体系的动态性和静态性、规范的功能等，都或多或少地发生了观点上的变化。而始终没有变化的，是纯粹法学理论赖以根本的应然和实然的二元区分，以及在此基础之上创立的应然的先天范畴——归责（imputation，德文Zurechnung）。纯粹法学的理论大厦能够抵挡住来自理论界的批判，尤其是新自然法学的挑战，历经多年仍然屹立不倒，一定程度上应归功于此。严格来说，将“imputation”翻译作“归责”尚不能充分体现这个概念的完整含义。德语词Zurechnung具有“归入，纳入，包含”之义，凯尔森用这一语词来形容现象界两个独立事物间除因果关系外的另一种重要关系，即规范性的归属关系。沈宗灵先生翻译的《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将imputation（凯尔森用英文写作本书，将Zurechnung译作imputation）译作“归责”，国内学者也大多使用这一译法。但张书友先生翻译的《纯粹法理论》将Zurechnung译作“归属”，而早在1934年出版的《纯粹法学》刘燕谷先生译本也将其译为“归属关系”。正如张书友先生在脚注中所言，他之所以将Zurechnung译作“归属”，理由在于“归责”一词业已成为部门法学责任理论的专业术语，何况凯尔森本就拿它与因果律相提并论，译作“归责”失之狭隘。

汉语中的“归责”与“责任”相连，而纯粹法学上的“imputation”，其意义不限于此，而是作为法律科学的一种先天范畴，与自然科学的先天范畴因果律（causality，德文Kausalität）相对应，强调法学知识超越意识形态的非经验性格。自然科学的知识使我们得以认识自然现象和规律，而所有自然科学的知识据以认识自然现象和规律的基本范畴便是因果律，比如“因为阳光照射石块，所以石块变热”；法律科学的知识使我们得以认识法律现象和规律，而所有法律科学的知识据以认识法律现象和规律的基本范畴就是归责，即“如果满足事实构成，就应依法承担责任”。前者表达了一个实然的命题，而后者表达了一个应然的命题。

<sup>1</sup>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博士后。

## 2. 规范

规范的语词norm，来自于拉丁文norma，用来表示命令、规定以及秩序之义。规范首先作为一个观念上的实体而存在，而它的内容却与实在相对——是一个应然命题。应然（Ought）和实然（Is）的区分，是纯粹理性的两种基本范畴。实然命题是描述性的（descriptive），而应然命题则是规范性的（prescriptive）。不同于“是什么是什么，什么在做或做了什么”的描述性命题，规范的典型命题形式是“什么应是什么，什么应当做什么”。在纯粹法学理论看来，广泛存在于人类社会中的实证法律是形成社会秩序的一种规范的手段，规定人们应当做什么。而社会秩序的存在，是为了促成人们的互惠行为，使他们尽可能避免作出坏的——有害于社会、或使社会成员反感的行爲，同时尽可能地作出好的——有利于社会、或使社会成员欣赏的行爲。要达到这一效果，最基本的形式无非两种，就是责罚和奖赏：对那些作出有害于社会或使社会成员反感的行爲，施加某种不利——比如加以责罚，而对那些作出有利于社会、或使社会成员欣赏的行爲赋予某种利益——比如给予奖赏。“社会生活基础的赏罚（reward and punishment）原则，即报应（retribution）原则，就在于符合既定秩序和违反秩序的行爲，分别同所许诺的利益与所威胁的不利，即认可与制裁联系起来。”这种认可与制裁既可能来自于非理性的观念，也可能由社会自发而形成。前者比如宗教上超人的权威，向世俗的人们发出指令和引导，将一些诸如幸运和灾祸的“降临”作为认可和责罚对人民形成约束。后者比如道德伦理的规范和法律规范，往往是通过社会成员的内省而自发形成有约束力的、足以引导人民行爲的规范。

## 3. 制裁

为了塑造社会秩序，人们对某些行为人为地赋予了某种或赏或罚的制裁后果，这种后果并非源自因果关系，而是一种归属关系。可以看到，纯粹法学理论上的制裁概念与我们通常所说的制裁，在含义上存在明显的区别。凯尔森认为，两种类型的制裁，即在不服从时所威胁的不利（最广义的惩罚）与服从时所许诺的利益（奖赏），在社会现实中，前者往往要比后者起着更为重要的作用。他通过将原始社会对于超自然现象的非理性恐惧解释为是一种对超人权威的惩罚威胁，使得这种社会秩序得到保障，而对奖赏的期望就成了次要，来论证惩罚的制裁比奖赏技术更为有效，而后者只在私人关系中才起重要作用。这一论证或许不甚具有说服力，但至少可以确信的是，相较于其他规范手段，法律的制裁就显然是一种对相反行爲施加不利而非施加奖赏的技术，而且这种制裁技术具有强制力。所谓强制力，就是指，如果这种制裁引起的效果违背被制裁者本人的意志，那么这种制裁就具有强制措施的性质。法律是一种具有强制力的社会秩序，意味着它将用强制力来保障对社会成员的行爲服从社会秩序。世界各国在历史、地理、文化等方面都大不相同，因此法律制度也千差万别，但对于法律这一工具的使用，却基本上是相同的：“都是这样一种社会技术，在相反行爲时通过强制措施的威胁来促使人们实现社会所希望有的行爲。”

## 4. 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

凯尔森认为，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的区别不在于两者的功能或目标不同，也不在于对相反行爲制裁与否。而在于，法律规范强调通过对相反行爲施加可得强制的制裁来指令作出某种行爲，而道德规范则是先指令作出某种行爲，然后附随一个对违反行爲和遵守行爲皆可施加的制裁。当某人的行爲符合某道德规范时，他将受到的制裁表现为褒奖（praise），表达尊敬（manifestations of respect）等等。法律有时候也会施加褒奖，比如政府对见义勇为者的嘉奖、奖励行爲。然而，见义勇为并非是对法律规范的遵守行爲，因为如上所述，法律并不对遵守法律规范的行爲施加褒奖的制裁，而只对违反法律规范的行爲施加可得强制的法律责任的制裁。法律规范本身并未下达一个“某人应当实施见义勇为的行爲”的命令。当政府嘉奖、奖励见义勇为者的时候，虽然也是基于法律规范（存在一条法规规定政府应当嘉奖见义勇为者），但见义勇为的行爲应当区别于且已超越了单纯遵守法律规范的行爲，其实际上遵守的是法律规范以外的规范，即道德规范。对这种行爲的嘉奖，究其实质是通过法律实现的道德制裁，而间接成为了一种法律制裁。但这种法律规范不像可得施加强制之法律责任的其他法律规范那样，并非法体系的核心内容。换句话说，从规范形式和规范的目的



上来看，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还是宗教规范抑或其他任何类型的规范之间，都没有区别；使得法律规范具备其特殊性的，就在于可得强制的制裁技术。基于上述分析，需要说明的是，尽管凯尔森的一般规范理论中“sanction”一词已经无法与中文词语“制裁”直接对应，而应翻译成“奖惩”可能更为恰当；但作为“褒奖”的“sanction”并不会出现在法律规范中，为简化用语，避免阅读理解上的偏差，本文仍然使用“制裁”的译法。

以“不得欺诈”这一常见的规范作为例子来说明。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和宗教规范都规定了“不得欺诈”。

(1) 作为道德规范，“不得欺诈”要产生引导人们行为的效果，是通过社会成员对某一个欺诈行为进行道德上的谴责和对不欺诈，即诚实行为的褒扬。从欺诈者的角度来看，假设某一个社会只存在一种道德规范而不存在法律和宗教等其他规范，那么欺诈者之所以不去欺诈，很可能是因为他选择避免其他社会成员对其欺诈行为的谴责，进而可能导致的社会整体对他的排斥，也可能是为了获得其他社会成员对其不诚实行为的褒扬。然而谴责也好，褒扬也好，这两种制裁在道德规范体系内都不具备强制力。(2) 作为宗教规范的“不得杀人”，比道德规范更为接近法律规范，某种程度上说，法律规范（早期的古典自然法）本身就是脱胎于神的教义。一个犯下欺诈行为的教徒很可能会被宗教权威（如宗教法庭）基于同态复仇的观念而施以剥夺财产的刑罚，规范的形式可能是“你若欺诈，将被剥夺财产”，这与法律上的强制性制裁已无区别。从欺诈者的角度来看，他之所以愿意遵守“不得欺诈”这一规范，很可能是因为他选择避免宗教权威对其欺诈行为的制裁，即剥夺财产。然而，假设一个开明的教派对于异教徒存在容忍的可能，那么该欺诈者一旦主张自己并不皈依该教信仰，而其真正皈依的信仰对他所下达的规范是“在特定情形下，你应欺诈”，那么这一教派所形成的规范体系就会受到影响。更何况，当下宗教对人类社会虽然仍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其强制性的功能早已被法律所取代。我们假设存在一个不知法律为何物的社会想要依靠宗教规范来使其成员遵守社会秩序，那么确信无疑的一点便是，这有赖于所有社会成员对该宗教的超人权威或教义存在信仰。(3) 作为法律规范的“不得欺诈”，往往以（以刑法为例）“若法院认定某人欺诈，则应判决某人被执行某种刑罚”的形式出现。与宗教规范的相似之处体现在，欺诈这一行为被人为地强加一个制裁措施，不同之处体现在这一规范发生实际效用并不仰赖社会成员对某一宗教权威和教义的信仰；而与道德规范相比，其相似之处仅仅是作为规范的共同点，不同之处在于法律规范从不会以褒扬作为遵守行为的制裁技术。我们可以看到，当“不得欺诈”仅仅是以这四个字出现在我们面前时，我们无从判断它究竟是法律规范，道德规范，还是宗教规范，三者都是以形式相同的应然命题对人们的行为作出指引，而唯有联系制裁技术才能得以区分。现实的世界中也往往是三种规范并存发生作用，一个诚实的人不去欺诈，也往往不是出于害怕欺诈可能引起的法律制裁，而是出于他对“不得欺诈”作为道德规范或宗教规范的信仰和顺从。

## 5. 主要规范和次要规范

法律规范所包含的具有强制性的制裁技术，就成为法律规范区别于其他规范的核心要素。那么，从形式上来看，一个顺理成章的推论就是，指令人们“应当作出某种行为”，比如上文中的“你应当不欺诈”这一规范命题，就绝不可能是法律规范的常态形式，或者说，不是其最真实的面貌。原因已经说明，因为这一语句形式是所有类型的规范所共享的。基于此，凯尔森进一步将规范划分为“主要规范”（primary norm）和“次要规范”（secondary norm）。法律规范的特殊性就体现在，一条通常意义上的法律规范包含了两个规范命题组成部分，其一是：“你应作出某种行为（或应不作出某种行为），”其二是：“若你不作出某种行为（或若你作出某种行为），则你应受到制裁。”由于前者是所有规范的通用形式，也就不可能具备独立成为法律规范的资格，所以后者才是“唯一真正的法律规范”。凯尔森将前者称为“次要规范”，后者称为“主要规范”，因为对于法律规范来说，次要规范是“多余的”（superfluous），其意义可以隐含于（implicit）主要规范中——若你作出某种行为，你应受到制裁，意味着你应不作出某种行为，反之亦然。对于作为强制性社会秩序的法律规范而言，强制性制裁所占据的决定性地位（decisive role），由此得以证立。

## 6. 不法行为

在纯粹法学看来，次要规范在法律体系上的主要作用，并不是为了指导人们如何行动，而是主要规范中的制裁得以实施的前设条件而已。比如说，法律规定合同的双方应按时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强制执行违约一方的财产。那么次要规范“合同的双方应按时履行合同义务”不过是主要规范中的制裁，即强制执行违约一方财产之前设条件所规定的行为的相反行为而已。真正的法律规范，亦即主要规范，所指向的行为并非是“履行合同义务”，而是“（在满足前设条件时）施加（强制执行违约一方财产的）制裁”。因此，法律所辖之下的个体，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抑或其他组织，都无从违反法律规范，因为所有的法律规范都是用来约束法律的适用机关（legal organs）——法院（以及能够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的，只有法律的适用机关才有能力施加强制执行违约一方财产的制裁（decree sanction），因而也就只有法律适用机关才能对抗法律本身。

然而，再退一步来讲，即便是法律的适用机关本身，却也是无法“违反”规范的。因为从严格的应然实然二分的角度来看，规范就其本性而言，是永远无法被“违反”也无法被“遵守”的。当人们在日常对话中说到某人违反法律，实际上只是一种比喻的说法。我们永远不可能将一个应然的规范和一个实然的人的行为放在一起进行比较，因为应然和实然是不可比较的（incommensurable）。应然的规范和实然的人的行为作为命题，我们能比的只是去除模态谓词是（Is）和应当（Ought）之后的模态无涉实质（modally indifferent substrate），即“谁，做什么”。由此，人的行为才得以被法律评价为好的或是坏的。从这个角度来看，与其说法律规范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指引法律适用机关的行为——严格说来即便是法律适用机关也无法“遵守”法律规范，倒不如说是一种供法律适用机关用以评价人们的行为，作出客观价值判断的评价标准。

在纯粹法学理论看来，人类的道德伦理从来没有绝对的客观性可言，每一个人都可以拥有自己的一套价值体系。什么是人们应当做的这一问题从来无法给出一个唯一的答案，也没有什么行为是“本质上的不法行为”。对于一事物，将其评价为好的或是坏的，人们往往受到自身的性别、知识、信仰、偏见、地位、种族、政治态度、意识形态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人们的这些评价各不相同，或多或少有重叠的部分。久而久之，那些拥有相似价值体系，经常作出相似地价值判断的人们聚集在一起，组成团体，教派，乃至形成社会，并将那些为这一群体所共享的并得到广泛接受的价值以判断标准的形式固定下来，借助这种形式得以将这一群体赖以团结在一起的价值延续下去。如果将人们依据自己的价值体系作出价值判断，称为主观价值判断，那么社会共同体依据某种固定判断标准作出的价值判断就是客观价值判断，尽管这种客观仍然是相对的客观。追求至善，追求正义，是人的一种本能，然而什么是至善，什么是正义，却始终无法用科学的语言加以解答。作为其中一种客观价值判断的标准，法律对正义有一个独特的称呼：合法性（legality）。通过将正义问题从主观价值判断的不可靠领域撤回，而将其建立在一定社会秩序的可靠基础上，由此，当一个一般规则实际适用于按其内容应该适用的一切场合时，“正义”就得以降临人间。法律规范构成了特定的价值判断基础。这种判断使法律适用机关和国民的行为得以被评价为合法的（根据法律的、正当的）或非合法的（不根据法律的、错误的）行为。后者这种行为是被认为对社会有害的，且根据法律秩序的意图，是必须加以避免的。这种行为就称为“不法行为”（delict）。

## 7. 规范的效力

上文中已经提到了纯粹法学理论动态规范体系的一个关键词：效力（validity）。所谓效力，就是规范之“存在”，是规范的存在方式。如果说一个事实（statement）的存在方式是“是”（Is），那么规范的存在方式就是与“是”所相对应的“应当”（Ought），规范存在意味着规范有效，进一步意味着“什么应当是什么”。一个规范必须被创设出来才能够有效力，如果规范并未被创设，那么它就没有效力。规范的存在即有效力，如果规范没有效力，那么规范就不是“存在”的。在凯尔森看来，“一个有效力的（或简称有效的）规范”是一种累赘的说法，而“一个无效力的规范”则是一个矛盾的说法，因为规范即有效的规范，亦

即存在的规范。

规范的效力来自哪里，可以转换为一个规范为何是有效的，其实质是对“什么应当是什么”或者“某人应当做什么”的质疑。比如你不应当杀人这一规范为何是有效力的，实质就是在质疑为什么我不应当杀人。道德规范体系、宗教规范体系对此的回答方式最终往往诉诸一个权威的命令，比如你之所以不应当杀人，是因为上帝命令你不应当杀人，而你应服从上帝。这其中，“上帝命令你不应当杀人”这一事实并非“你不应当杀人”这一规范的效力来源，“你应服从上帝”这一规范才是后者的效力来源。因为一个规范效力的理由始终是一个规范，而不是一个事实。因此，规范“你应服从上帝”是规范“你不应当杀人”的效力来源，前者较后者属于高级规范（superior norm），后者则是低级规范（inferior norm）。由此，规范的效力就可不断回溯至高级规范来寻找效力的来源，直到那个不能再从更高规范中获得自身效力的规范，亦即基础规范（basic norm）。“一个规范（较低的那个规范）的创造为另一个规范（较高的那个规范）所决定，后者的创造又为一个更高的规范所决定，而这一regressus（回归）以一个最高的规范即基础规范为终点，这一规范，作为整个法律秩序的效力的最高理由，就构成了这一法律秩序的统一体。”在法律规范体系中，这一基础规范，亦即那一个无法再被质疑的规范，往往是历史上的第一部宪法。第一部宪法规定了立法机关、立法程序和国家组织、公民基本权利等等内容，授权了由它所规定的立法机关对其进行修订，于是就产生了第二部宪法；第二部宪法同样通过对立法机关、立法程序的规定，授权了立法机关进行立法，于是实证法律就与宪法一起形成了法律规范体系。

#### 8. 基础规范

法律规范是否具有效力，换句话说，法律规范是否存在，关键在于创设（posit）规范的主体。在凯尔森看来，法律规范的体系是不能依靠智力活动从基础规范中演绎出来的。基础规范仅仅建立一定的权威，这个权威通过一层一层的层级结构将创设法律规范的权力授予（delegate）其他的权威——宪法授权立法机关，立法机关授权下级立法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依此类推。区别于道德规范，后者往往可以从一个基础规范中通过逻辑的思维活动获得其他规范，比如从爱你的邻居这一规范演绎出你勿伤害你的邻居、你应帮助你的邻居等等规范。法律规范需要一种创设活动的参与，相比于静态的道德规范，法律规范因而是一种动态的规范体系，处于不断授权和创设的循环活动之中。一个动态体系的规范，依靠的是被授权创设规范的主体通过意志行为（act of will）而创设活动，因此，规范也就是意志行为的意义（meaning of act of will），法律规范体系就是一个以意志行为意义为内容的统一授权体系（a system of delegation）。宪法是这个授权体系的最终权威，它不规定制裁，而是作为法律规范体系自我生长的种子。宪法规定了谁来继续创造法律规范（立法机关）以及创造规范的程序（立法程序），有时也会规定待制定规范的内容。宪法在授权立法机关创制法律规范的同时有时会对哪些内容需要作出具体的法律规范有所规定，同理，基础规范以外的高级规范在授权其他立法机关创制低级规范的同时会对授权立法的范围进行限制，比如上例中关于禁止摩托车在市区内行驶的规范，虽然杭州市人大得到了授权，但在得到授权的同时，有关该规范所指向的内容是受到上位法的限制的，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9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换句话说，高级规范对低级规范的授权往往是有范围的授权，而非无限授权。按照凯尔森的观点，唯有终极权威（ultimate norm-positing authority）——即制定历史上第一部宪法的制宪者，才具有无限授权，可以对任何内容作出规范。就此而言，正如有学者精辟地总结：“法律之所以有别于其他规范体系，就在于法律能够通过授权实现自身的扩大‘再生产’。”宪法的作用好比是整体法秩序的DNA，包含着整个法律规范体系扩大再生产的核心信息。





书名：法权感的产生(精)

作者：鲁道夫·冯·耶林

日期：2016年11月20日

出版社：商务印书馆

ISBN: 9787100117579

内容简介：

《法权感的产生(精)》是耶林\*重要的演讲稿之一。耶林首先提出了法权感渊源的二者择一的问题，即法权感是产生于历史还是天赋。耶林驳斥了是自然赋予人类某种特殊装备的观点。他认为，人能够凭借自己的理解并出于自我保存的本能为自己的生存发现必要的道德与法律上的秩序。他从三个角度对这一观点进行了论证，即自然的角度的、历史的角度与心理的角度，在心理方面他分析了法权在个体中产生以及一般化的问题。该演讲稿展示了耶林晚年的法律理论是一种古典的、人类历史的法律进化论模式。



书名：法治秩序的建构

作者：季卫东

日期：2015年5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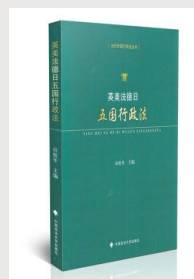
出版社：商务印书馆

ISBN: 9787562018018

内容简介：

这本论文集的初版、再版以及增补版记录了现代法治理念的形成和发展，也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十几年来制度变迁的曲折历程。全书共分三编，第一编阐明规范信仰、民主、公平而合理的程序、解释技术、立法的认知能力、法律家群体的地位和作用、职业伦理等建构法治秩序、实现制度创新方面的几个最关键的问题；第二编收入围绕“中国往何处去”的实践性问题进行的思想交锋和学术商榷的文章；第三编汇集了对当代法学关注的焦点问题，研究动态等。通过一系列叙事和诠释，确立了新程序主义的建构法学立场，把中国社会特有的多层多样性、关系网络性、局

部与整体的同构性、互动性都嵌入改革机制的理解和顶层设计之中。在此基础上提供了一个关于法治秩序生成、塑形、改造、规划的复眼式动态分析框架，观点新颖并富有挑战性，却又不失稳健的衡量。



书名：英美法德日五国行政法

作者：应松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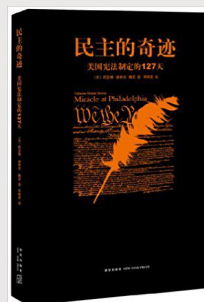
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日期：2015年7月1日

ISBN: 9787562061861

内容简介：

《英美法德日五国行政法》是当代外国行政法丛书。《英美法德日五国行政法》主要讲的是对英美法德日五个国家行政法的研究，《英美法德日五国行政法》分国家依次讲述，包括：美国行政法的宪法背景；行政法的范围；行政行为的程序形式；对行政行为的控制；司法审查；对行政行为的控制；司法之外的途径；侵权赔偿责任等。



书名：民主的奇迹: 美国宪法制定的127天

作者：凯瑟琳·德林克·鲍恩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日期：2017年6月1日

ISBN: 9787513311243

内容简介：

1787年夏，在美国费城溽热的暑气里，一场原本只为修补旧条例而召开的联邦大会，结果演变成要制定一部闻所未闻的宪法。五十五位代表，平均年龄不到四十三岁，来自十二个立场各异的州，代表不同的利益群体，激辩四个多月，有人出言威胁，有人离场抗议，连主席华盛顿都写道：“我真懊悔跟这档子事沾上关系。”而正是在几近绝望的气氛里，会议缔造出世界上首部成文宪法——美国宪法。

鲍恩生动再现了当年联邦制宪会议上唇枪舌剑的激辩，活灵活现地还原了美国先贤们的独特个性。他们在矛盾与妥协，在偏见与坦诚中，进行这项前所未有的大实验。



书名：法学的观念与方法

作者：(荷)扬·斯密茨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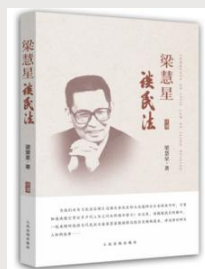
日期：2017年7月1日

ISBN：9787519703622

#### 内容简介：

本书英文原版问世于2012年。它所讨论的主要问题是：法学是一种什么样的学科？对于一个存在了一千多年的学术领域而言，提出这样的问题似乎有些奇怪，然而在本书成书之时，这样的提问却有充分的理由。对于法律学者而言，对其工作之目的与方法之追问具有重要的意义，因为这能够使得他们认清自己每天究竟做了些什么。法律学科与诸如经济学和心理学之类的其他学科之间的碰撞是促成此种自我审视的一个具体动因。这一碰撞显示，法律学者难以向其他学科的同侪们解释他们自身的研究究竟是关于什么的。这在许多欧洲国家引发了关于法律学术研究之目的与方法之广泛讨论。而自本书出版以来，对法律学术研究之目的与方法相关议题的关注度未曾有过减退。法官与其他法律执业者从事的活动的的方法论不同于大多数法律学者所采用的方法论，这在如今已是被普遍接受之观念。现今，许多欧洲国家的法学院为

其博士研究生甚至普通学生提供了学术方法论方面的课程，使这些学生得以意识到，在传统的教义式研究之外还存在一个独立的完整世界。



书名：梁慧星谈民法

作者：梁慧星

出版社：人民法院出版社

日期：2017/12/01

ISBN：9787510918063

#### 内容简介：

本书分历史回顾、民法典编纂、民法总则立法三部分，再现了民法通则的制定历程，介绍了从民法通则到民法总则的发展进程，阐释了民法总则的条文含义，前瞻了民法典编纂的未来方向。全书是一副全景呈现中国民法过去、现在、未来的波澜壮阔画卷，也展现了梁慧星教授孜孜不倦进行民法学研究的严谨精神及毕生为民法典编纂事业付出的巨大努力。

梁慧星教授在民法总则立法部分着重介绍了民法总则作为民法典开篇的起草历程、条文制定过程中的价值选择、条文的理解与适用，其中蕴含了梁慧星教授的全部学术思想，融法理、学理、事理、情理于一体，法律知识的讲解不再枯燥，民法学习者可从中体味到更多的人文情怀。

了解过去是为了我们更好地面向未来，本书通过对民法起草过程的记录，讲述了中国民法的来路，通过对民法典编纂的研究，展望了未来中国民法的发展。本书的出版不仅可以帮助广大读者学习民法总则的具体内容，理解民法典编纂的整体考量，还有助于引导广大读者对民法学理论问题进行深入思考，全面掌握民法学科知识体系。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出版社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出版社
1	U.S. Military Operations	2017	Oxford	41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2017	Oxford
2	A Purposive Approach to Labour Law	2017	Oxford	42	Diplomatic Law 4E	2017	Oxford
3	Ballot Battles	2017	Oxford	43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	2017	Oxford
4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ism in South Asia	2017	Oxford	44	State Aid Law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7	Oxford
5	Culture in Law and Development	2017	Oxford	45	The Contract of Employment	2017	Oxford
6	EU Agencies	2017	Oxford	46	The IMLI Manual on International Maritime Law: IMLI Manual volume III	2017	Oxford
7	Foundations of Taxation Law 2016	2017	Oxford	47	The IMLI Manual on International Maritime Law: The IMLI Manual on International Maritime Law	2017	Oxford
8	Freedom of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2017	Oxford	48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2017	Oxford
9	From Maimonides to Microsoft	2017	Oxford	49	Blackstone's Guide to the Consumer Rights Act	2017	Oxford
10	Functions of the Law	2017	Oxford	50	A Theory of Discrimination Law	2017	Oxford
11	Human Rights and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2017	Oxford	51	EU Securities and Financial Markets Regulation	2017	Oxford
12	In Whose Name?	2017	Oxford	52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Fiduciary Law	2017	Oxford
13	Indigenous Peoples' Status in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System	2017	Oxford	53	The Concept of the Employer	2017	Oxford
14	Choice of law	2017	Oxford	54	Antitrust and Patent Law	2017	Oxford
15	Agency Law in Commercial Practice	2017	Oxford	55	Arbitration of Trust Disputes	2017	Oxford
16	International Law and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2017	Oxford	56	Competition Enforcement and Procedure	2017	Oxford
17	Law and Values in the European Union	2017	Oxford	57	Computer Crimes and Digital Investigations	2017	Oxford
18	Lawfare	2017	Oxford	58	Defining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17	Oxford
19	Parliaments and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2017	Oxford	59	Economic Approaches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17	Oxford
20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Constitutional Law	2017	Oxford	60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Arbitration in Germany	2017	Oxford
21	Sharing the Costs and Benefits of Energy and Resource Activity	2017	Oxford	61	Moss, Fletcher and Isaacs on the EU Regulation on Insolvency Proceedings	2017	Oxford
22	Shifting Paradigms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2017	Oxford	62	Newsgathering: Law, Regulation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2017	Oxford
23	The Access Regime	2017	Oxford	63	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	2017	Oxford
24	The Frontiers of Human Rights	2017	Oxford	64	Ranking and Priority of Creditors	2017	Oxford
25	The Future of Foreign Intelligence	2017	Oxford	65	Resolution and Insolvency of Banks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2017	Oxford
26	The Myth of Mob Rule	2017	Oxford	66	Scholarly Misconduct	2017	Oxford
27	The Persistent Objector Rule in International Law	2017	Oxford	67	Bank Resolution: The European Regime	2017	Oxford
28	The Protection of Civilians in International Law	2017	Oxford	68	Commentary on the European Insolvency Regulation	2017	Oxford
29	The Rise of Corporate Religious Liberty	2017	Oxford	69	Energy Law in Europe	2017	Oxford
30	The Transformation of Human Rights Fact-Finding	2017	Oxford	70	European Cross-Border Insolvency Law	2017	Oxford
31	The Transformation of Human Rights Fact-Finding II	2017	Oxford	71	European Union Design Law: A Practitioner's Guide	2017	Oxford
32	The U.S.-Taiwan-China Relationship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2017	Oxford	72	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ion in Practice	2017	Oxford
33	Trade Usages and Implied Terms in the Age of Arbitration	2017	Oxford	73	Petroleum Contracts	2017	Oxford
34	Unconditional Life	2017	Oxford	74	The Doctrine of Res Judicata Bef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l Tribunals	2017	Oxford
35	Vagrant Nation	2017	Oxford	75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Admiralty Matters	2017	Oxford
36	Fighting at the Legal Boundaries	2017	Oxford	76	The Liability of Internet Intermediaries	2017	Oxford
37	Law and Regulation of Public Offering of Corporate Securities	2017	Oxford	77	Trade Marks in Europe: A Practical Jurisprudence 3e	2017	Oxford
38	The Oxford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Climate Change Law	2017	Oxford	78	Blackstone's Civil Practice 2016 (book and digital pack)	2017	Oxford
39	Practitioner's Guide to Maritime Boundary Delimitation	2017	Oxford	79	A Restatement of the English Law of Contract	2017	Oxford
40	Studies in the Contract Laws of Asia	2017	Oxford	80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2017	Oxford





浙大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网站首页



浙大光华法学院图书馆微信公众号